附件1

山东新闻奖新闻论文作品复评办法

山东新闻奖新闻论文作品复评是省新闻“两会”设立的一个专项奖，是为推荐优秀论文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举办的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一、参评资格

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含省新闻“两会”会刊《齐鲁新闻界》）在上一年度刊发的新闻论文。以新闻实践、新闻理念、新闻理论为研究论述对象的文章，均可经推荐单位报送参加复评。

在新闻单位从事党务、行政、经营、后勤、等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不允许参评新闻论文评选；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工作者创作或编辑的作品不得参评；新闻教研机构的教师、研究人员可参加新闻论文评选。

二、评选标准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

2.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论述严谨。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

3．论文字数不超过8000字。

三、奖惩办法

1．山东新闻奖新闻论文作品复评共设奖45件，其中，一等奖10件，二等奖15件，三等奖20件。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委员会向复评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2.推荐10件一等奖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评出一等奖 2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5件。

3.如发现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抄袭、虚假、失实等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对上述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山东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对不实举报要予以澄清，对诬告一经查实除公开澄清外，要责成有关单位按有关法规处理。

4.如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作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等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山东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责成有关单位处理相关人员。

四、报送要求

1．参评论文用A4纸分别复印作品报刊原样、刊物目录页（图书目录页）和版权页。每份须附《山东新闻奖新闻论文作品推荐表》(表样见附件2)装订20套，同时要附有发表时的原件1份。

2．填报参评论文作者，以报刊发表时的署名为准。作者超过3人的，按“集体”申报，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以原刊物注明编辑为准，编辑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作者、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3．参评论文推荐表须总编辑（台长）审查签字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评选。

4．每位参评者只能报送一件参评作品。

五、报送数额

大众报业集团8件；

省广播电视台8件；

济南、青岛两市报业集团、广播电视台各4件；其他市党报、广播电视台各2件；省直其他媒体各1件；青年记者4件、现代视听4件。

六、报送须知

1.截稿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2. 参评作品寄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6118号山东报业大厦副楼3楼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收，寄送时请在快递信息单上注明“新闻论文”字样。为保证材料按时接收，建议发送顺丰快递。

3．未交纳2019年度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31-85196061

联系人：宋喆 马蕾

记协网址：jixie.sdnews.com.cn

记协邮箱：shengjixie@163.com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2020年3月19日